

《新东城报》合作办报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5 号

乙方：新京报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化广场 A 座 5 层

《新东城报》是东城区委、区政府机关报。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东城报》合作办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新东城报》每期对开四版编辑发行，全部彩色印刷。甲方就《新东城报》合作办报向乙方购买服务，拓宽办报渠道和方式。甲方与乙方开展业务合作，购买乙方专业编辑服务，加强新闻选题策划和报道执行力，延伸报道触角，使新闻报道更加贴近实际，服务民生。

双方协商确定，乙方负责《新东城报》新闻编辑等工作，包括选题策划、组织报道、新闻编辑、美术编辑、排版、校对、图片调色等工作。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新东城报》新闻报道的终审权。甲乙双方共同策划重点、热点选题，甲方拥有选题审批权；在上版前，甲方可对上版稿件提出修改或否决意见，拥有审稿权。

2. 甲方拥有《新东城报》出版刊期及版面安排的决定权。《新东城报》必须由甲方签字后方可送印。

3. 甲方提供编委会、选题会举办场所和办公设备，承担基本办公费用。

4. 甲乙双方协调安排特殊稿件（领导批示稿）、专栏、专版等事项。

5. 甲方负责新闻采访人员行政管理等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派遣专业团队负责办报合作事项，定期参加编委会，参与记者绩效考核、月度评奖等工作。



2. 乙方负责做好《新东城报》选题策划工作，并保证每周策划一次深度报道刊出。另外，乙方还应负责《新东城报》记者业务管理，做好新闻组织报道工作，保证新闻采写质量，并为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记者提供专业采编、新媒体技术培训，一年不少于4次。

3. 乙方负责《新东城报》新闻编辑等工作，包括选题策划、组织报道、新闻编辑、美术编辑、排版、校对、图片调色等工作，每个出报日19:00前向甲方提交备签报纸大样（电子文件），做到积极健康、图文并茂、美观简洁，保证按期出版，保证新闻质量。

4. 乙方应做好与《新东城报》承印厂商及数字报的对接工作。

5.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甲方声誉、形象，不会发生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6.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除乙方关联公司以外任意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四、保障机制

1.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编委会，成立编委会审核微信群，协调沟通《新东城报》采编工作，保障报纸正常出版。

2.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作退出机制，如遇乙方有违约情况，或者甲方对办报质量、合作工作等事宜不满意时，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协议。乙方存在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

1. 甲方可以☐现金☐支票☒转账的方式支付。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收到财政拨款后30天内支付中标总金额50%的预付款给乙方，即人民币922750元（大写：玖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下半年，合同期限届满前，甲方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新闻编辑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和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50%的款项，即人民币

922750 元(大写:玖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元)。

3.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 新京报社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陶然路支行

账 号: 11170201040003665

5. 上述费用是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双方同意,如果该合同金额需要经过财政评审,则上述约定金额与财政评审金额不一致的,以财政评审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与生产、经营、销售、产品、技术等有关的资料、信息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予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2、乙方完成本项目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合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对于乙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负责对其销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因乙方不及时返还或者销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效力变更而失效。

八、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图片等材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进行宣传制作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图片、创意、概念、设计、文字、图案、动画等制作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之外而产生的创意、概念、设计、文字、图案、动画等的著作权等权利属于乙方。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

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它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不能改正并消除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合同审查专用章		
审查人	审查意见	签字
法 务	请李程、孙浩、汤社长审批	韩皓
部门负责人		唐曜
分管领导		孙浩
社 长		

乙方：新京报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汤-子

合同审查专用章	
审查人	审查意见
法 务	